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的金华本部校区影视艺术综合实验用房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本部校区影视艺术综合实验用房修缮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金华赫丰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赫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